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二學生轉換班群申請通知

經過了近一學期的學習，同學們是否對自己的興趣與專長有更深刻的體悟？對未來人生的規劃是否有新的想法？

社會學科的學習，需要對人文的關懷與綜合統整各種資料的耐心；數理學科的學習，則著重在邏輯的思考與對自然界「打破沙鍋問到底」的決心；若要懸壺濟世，對生命的尊重與熱愛是您不可或缺的特質...

學習各種事物都需要熱忱與努力，方能發揮自己的潛力。若同學發現自己興趣的班群不是目前所在的班群，同學可於本學期申請轉班群，及早向自己的理想邁進；若只是對自己這一學期的表現不甚滿意而躊躇，不知是否要轉換學習跑道，不妨靜心思考自己的能力與興趣，給自己多一點進步的時間。有些同學正在探索自己生涯的原鄉，過程中若有迷惘與困難，別忘了可以與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志同道合的同學們多聊聊，讓大家幫助你尋找生涯方向。只有當你確定了自己的方向，才能做出這個重大的決定，也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
【本學期轉班群申請時間與開課說明】

一、高三開課說明

類別	加深加廣-原班選修							
	第一班群(甲)		第一班群(乙)		第二班群		第三班群	
選修國文		4		4		4		4
選修英文	2	4	2	4	2	4	2	4
選修數學	4(甲)	4(甲)	4(乙)	4(乙)	4(甲)	4(甲)	4(甲)	4(甲)
選修物理					3	3	3	3
選修化學					3	3	3	3
選修生物							2	2
選修地科					1	1	1	1
選修歷史	3	3	3	3				
選修地理	3	3	3	3				
選修公民	3	3	3	3				
工程設計專題					2			
科技應用專題						2		

二、轉班群時程

本學期申請轉班群日期自 **115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四)** 起至 **115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:00 止**，逾時不受理！請欲轉班群的同學與師長及家人充分溝通後再提出申請。轉班群申請依學生手冊辦理，且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班就讀，請審慎考慮。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或至註冊組索取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5.05.14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二學生轉換班群申請書

學號		班級 座號	二年____班____號	家長	(日)		
姓名				電話	(夜)		
原就讀班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班群(數 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班群(數 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班群						
申請就讀新班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班群(數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班群(數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班群						
加深加廣 跨班選修 選課志願 序		高三上 第 1 班群	高三下 第 1 班群	高三上 第 2 班群	高三下 第 2 班群	高三上 第 3 班群	高三下 第 3 班群
	國學常識						
	各類文學選讀						
	進階程式設計						
	工程設計專題						
	科技應用專題						
	未來想像與生涯 進路						
	基本設計與新媒 體藝術						
	安全教育與傷害 防護						
本土語文/臺灣手 語 (語種:_____)							
申請學生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雙親/監護人(簽名或蓋章)	家長雙方：1._____ 2._____						
導師			班級輔導教師				
			輔導主任				
審核	註冊組承辦人	教務主任			校長		
	註冊組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轉入____年____班					
申請時間：115 年____月____日 (由註冊組承辦人填寫) ※未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前繳交一概不受理。							

*轉換班群後，應隨班修讀全部課程，不得異議。若因對開課程而無法修讀，所有影響結果自行負責。

轉班群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選班群應以學生興趣、性向為選擇依據，請慎重考慮。此申請書一經繳交，不可變更。
2. 轉換班群後，應隨班修讀全部課程，不得異議。若因對開課程而無法修讀，所有影響結果自行負責。
3. 本申請書應於 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6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4. 轉班群結果將於暑輔前公布，暑輔即進入新班級上課。
5. 依據教育局函：凡影響學生身分或權益之重要事項，需父母雙方（監護人）皆簽章確認，如一方不能行使，請出具聲明書或委託書。
6. 不得利用轉班群指定班級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5.05.14